第十二章 特定主体破产程序的特别规范

1. 金融机构（略）
2. 上市公司（略）
3. 合伙企业
4. 合伙企业的概念
5. 合伙企业的破产能力（不具有完全破产能力，但具有准破产能力）
6. 合伙企业的破产原因（合伙企业法第92条）
7.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合伙企业破产清算的唯一原因
8.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9. 合伙企业破产清算适用程序的特别规范
10. 合伙企业破产清算程序参照破产法
11. 合伙企业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合伙企业申请破产清算，必须由全体合伙人同意
12. 合伙企业的债务人财产与破产财产
13. 合伙企业财产的范围。一，合伙人的出资财产，劳务出资如何处理；二，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及依法
14. 依法追回由他人非法占有的合伙企业财产
15. 合伙企业破产与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连带责任承担问题

首先，合伙企业与合伙人，不属于同一性质的民事主体。

其次，合伙企业作为与自然人、企业法人不同的其他组织，与合伙人个人这一自然人不同，合伙企业的破产并不等于合伙人个人的破产。

再次，在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尽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有无限连带责任，可无限连带责任的承担并不必然地采取强制性破产进行清算的方式。

其四，合伙企业破产导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破产，又会涉及普通合伙人与夫妻、家庭财产等共有财产的分割，还要将合伙人的债权人的债权一并清算，涉及合伙人的债权、财产转移的追缴等一系列问题，远不是一个破产程序就能解决的问题。

其五，合伙企业破产，合伙人为逃避责任完全可能转移财产，合伙人的债权人也可能对合伙人财产采他强制措施，然这些问题不是破产程序能解决的，系一个社会信用问题。

最后，合伙企业破产不导致普通合伙人破产，不将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一并纳入破产财产，并非一定就是要在合伙企业破产程序终结后再追究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连带责任。可以由管理人统一向普通合伙人追责

1. 合伙企业的债权人与普通合伙人的债权人的债权关系。普通合伙人承担的无限连带责任是一种补充连带责任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程序的特别规范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破产能力与破产原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52条第2款规定，原因只有一个，即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5.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程序的特别规范
6.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以适用破产法的规定为原则，以特别规定为例外
7.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的特别规范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申请的主体，具体包括：（1）清算组；（2）债务人；（3）债权人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中的债务人财产和破产财产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的清偿顺序
11. 民办学校破产程序的特别规范
12. 民办学校的概念
13. 民办学校的破产能力与破产原因（《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8条）
14. 必须资不抵债
15. 必须无法继续办学
16. 必须依法已被终止
17. 民办学校破产程序的特别规范
18. 首先适用特别规定，再参照适用破产法之规定
19. 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
20. 破产清算受理需要审查的资料
21. 破产申请书及证明民办学校资不抵债的有关材料
22. 无法继续办学并被终止的证明材料
23. 在读学生已经安置完毕的证明材料
24. 已经清退了在校学生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的证据或有关部门作出的退费预案
25. 教职员工的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保费用的缴纳情况
26. 政府有关部门维护社会稳定的方案
27. 民办学校破产清算的破产财产
28. 民办学校破产清算中财产的构成范围。（1）举办者的出资；（2）国有资产；（3）接受捐赠的财产；（4）民法学校的办学积累
29. 民办学校财产的追回与债权的清收
30. 举办者得到的超过合回报之外的回报，或者依法不应得到的回报
31. 民办学校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32. 非营利民办学校破产清算程序中破产别除权的问题
33. 关联企业破产程序的特别规范
34. 关联企业的概念。是指企业之间存在着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或企业联合体。

公司法第216条第（4）项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税收征管法》第36条提到“关联企业”，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51条，“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二）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6月29日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2条，下列关系之一构成本公告关联关系：（一）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部和达到25%以上……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委派……

1. 关联企业破产的两种模式，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具有以下特征：
2. 必须发生在两个或多个具有独立法人人格的企业之间
3. 自然是发生在两个或多个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
4. 有适用严格的条件，破产审判纪要第32条：人格高度混同、区分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5. 在实质上合并，即将纳入的破产企业视为一体对待，将关联企业的资产与债务均加以合并
6. 按同一破产程序进行
7. 可以是其中的两个或多个合并破产，而非所有关联企业一定都需要合并
8. 并非要求每一个企业在形式上都符合破产条件，但至少一个要具有
9. 程序可分别启动，也可一个进入后直接纳入
10. 有条件地实施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11. 是有效制止、防范损害关联企业及其债权人利益、妨碍市场经济秩序并造成关联企业法人人格丧失行为的现实需要
12. 有利于依法公平处理关联公司的所有债权人的债权

丧失人格的主要表现：

1. 关联企业的人员安排、调整实行统一的招聘、调派、管理与使用，工资发放标准、发放单位随意变化，关联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由一家企业或者相互为对方缴纳，造成人事混同，劳动债权无法区分。
2. 在资产上，有的将属于一个生产经营企业的整体资产划分至不同的关联企业名下，但在使用、管理、收益回报上则实行统一筹划、安排，造成资产混同，其间的债权债务及其利益无法区分
3. 在经营管理上，无论是对人事、对外的生产经营服务等营业，实际决策都由同一批人进行，执行都是为了某一关联企业的利益，而不考虑企业本身。经营的策略、方法及有关事情的处理，采取统一或者类似的方式，在外界看来，具有统一性，使得债权人将相关企业认同为一个整体。
4. 在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上，由控制企业或控制人一权独揽，随意按其意志对关联企业的资金进行调拨使用，然后只是在财产上进行往来登记而不实际承担。
5. 在债权债务关系中，有的对外债权债务关系表面上清楚，内部也作了划分，然在实际上体现债权债务的随意调拨，造成债权债务混乱。
6. 有利于充分实现破产法的立法宗旨及目标
7. 具有充分法理基础
8. 是在关联企业实质丧失独立法律人格的情况下，彻底有效地解决有关问题的最佳手段
9. 有利于防止控制企业、股东等滥用控制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现实功能
10. 关联企业在一定条件下将其合并至同一破产程序中实施破产，不仅有其必要性，而且有其可能性
11.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主要类型
12. 以司法实践中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启动情形为标准，主要存在4种类型：（1）破产申请受理以前，基于债权人、债务人等破产申请权人有关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申请，而将具有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等符合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纳入合并破产；（2）将关联企业先行裁定实体合并然后再按1个主体进行破产程序；（3）破产申请受理以后，基于债权人、债务人等破产申请权人的申请将其他具有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企业纳入已经受理的破产程序合并破产；（4）关联企业分别进入破产程序，再出于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等原因而合并破产
13. 以司法实践中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原因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1）关联企业混同型；（2）脱壳经营型；（3）缺少独立财产型
14.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条件

破产法学家王欣新教授总结的4种情形：（1）“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和债务相互混合”，可以简称为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主要考量：混同本身达到的程度以及区分资产与负债的成本。（2）欺诈，即没有正当商业目的的活动。（3）债权人收益标准，即实质合并可以给债权人更大的回报。（4）重整需要

破产审判纪要第32条关于实质合并破产的规定，民商事审判纪要第10条（人格混同）、第11条（过度支配与控制）

1.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若干特别规范
2.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申请、审查与决定。管理人有权申请
3.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管辖法院。（破产审判纪要第35条、破产案件高效审理意见第4条）
4.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管理人指定
5. 合并破产期间的计算根据需要可以调整
6. 关联企业合并审理的法律后果。破产审判纪要第36条，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财产合并为统一的破产财产。但抵押权并不必然消失。
7. 关联企业单独分别破产的协调审理机制。破产审判纪要第39条“协调审理的法律后果”：关联企业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
8. 跨境破产程序的特别规范（略）